

2016 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Report
Setting New Rules for the World

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 研究报告(2016)

——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的重构

唐宜红 等/著



人民出版社

2016 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Report
Setting New Rules for the World

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 研究报告(2016)

——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的重构

唐宜红 等/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孟 雪

封面设计：王欢欢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研究报告. 2016: 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的重构/唐宜红等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01 - 017317 - 7

I. ①全… II. ①唐…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研究报告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0263 号

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研究报告 (2016)

QUANQIU MAOYI YU TOUZI ZHENGCE YANJIU BAOGAO (2016)

——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的重构

唐宜红 等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40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7317 - 7 定价: 7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前 言

随着国际贸易和对外直接投资的迅速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然而，不断深化的全球经济网络需要更加复杂和细化的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来处理商品和要素的跨境流动，这也促使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需要从边界规则向边界内规则扩展。而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进展缓慢，已有的多边规则已经不能充分适应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发展，与发达国家对新规则需求的矛盾不断升级。

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各国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都面临着深层次的调整，长短期矛盾继续凸显。在经济复苏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的背景下，国际经贸活动中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加剧。美欧等发达国家对内采用量化宽松的经济刺激计划和推动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对外积极推动构建新的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试图从战略高点主导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方向，并最终确立未来在世界经济格局中的领导者地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贸易国和第一大外国直接投资接受国，全球贸易投资规则的变化毋庸置疑会对中国产生深远影响。

就目前而言，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投资规则已经成为新一轮国际贸易谈判和规则制定的核心内容。具有更高标准的贸易和投资协定，如《跨太平洋战略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服务贸易协定》(TISA)和《双边投资协定》(BIT)将引领全球贸易和投资的新规则。另外，新一代规则具有明显针对中国的特征，如美欧在新标准、新规则方面力推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方式、国有企业的“竞争中立”原则等，均直指我国当前部分领域投资开放不足、部分行业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以及监管方面与美欧主导的新规则不符的“软肋”。



在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重构的背景下，我国对外贸易理论与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处在 WTO 多边贸易框架下，对由欧美主导的新一代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的框架、内容、要义及相关法律等问题普遍存在着研究和评估不足。对我国现有规则、具体做法以及相关的体制机制与国际新标准、新规则的差异与差距认识也不够到位，对这些新标准、新规则可能造成的影响和风险更是缺乏系统性的研究、评估和判断。基于以上背景，本书积极开展对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及其对我国经济和贸易影响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有利于我国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新规则的制定，也有助于实现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的“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和“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战略目标。

本书研究了新一代贸易与投资规则的内容，预判新一代贸易与投资协定谈判进程及新规则的演进趋势，分析新规则对我国贸易、投资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具体涵盖公平贸易、国际投资、服务贸易、环境规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劳工标准、跨境电商、原产地规则、政府采购、国家安全、贸易便利化、中小企业等领域的新规则。各章安排如下：

第一章是“公平竞争规则的演变与中国对策”。首先分析了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国际贸易与投资现行的公平竞争规则和新变化，并进一步分析了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及其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影响。随后重点分析了竞争中立规则的提出背景和内容，及其对国有企业贸易与投资的影响，最后提出了中国应对公平竞争规则新变化的策略。

第二章是“投资条款与跨国公司投资权益保护”。首先阐述了国际投资规则的发展与演变以及双边国际投资协议的发展历程。随后分析了中美双边投资协定、中欧双边投资协定和 TPP 投资规则中的前沿信息，最后重点探讨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以及这些新的投资规则对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中国管理外资模式的影响。

第三章是“服务贸易新规则：多边双边齐头并进”。首先分析了以服务贸易总协定为代表的多边服务贸易规则的内容和相关承诺，并分析了服务市场开放对中国贸易和经济的影响。随后分析了多边服务贸易协议（TISA）的谈判内容和进程，分析 TISA 在 GATS 基础上的附加规则和新动向；然后进一步分析了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服务贸易规则，探讨了 TPP、TTIP 等关于服务业市

场准入制度和负面清单及其对中国服务业开放和服务贸易的潜在影响。

第四章是“全球气候变化催生高标准的环境规制”。从气候变化成为国际性问题入手，分析贸易政策在治理气候变化和环境规制中的角色和作用，并进一步分析环境条款及环境争端解决机制的新变化及其影响。最后介绍了区域与双边贸易协定中的环境贸易新规则和进展。

第五章是“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首先阐述了跨国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变迁及其对中国专利制度发展演变的影响。接着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及机制，随后分析了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演进历程和发展趋势，最后分析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事实与发展及其应对知识产权保护新规则的策略。

第六章是“国际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劳工标准”。首先阐述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劳工标准产生的背景，随后分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劳工标准规则的演变及发展趋势，最后分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劳工标准规则对贸易和投资的影响，并提出了中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劳工标准规则新变化的策略。

第七章是“跨境电商的崛起与新规则”。首先分析了跨境电商的全球发展与贸易规则新变化，接着分析了跨境电商的行业特点与各国发展的相关政策，包括跨境电商在中国的发展现状与行业规制，最后提出了中国融入全球跨境电商市场的政策措施。

第八章是“全球价值链背景下原产地规则的变化”。首先介绍了原产地规则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区域贸易协中原产地规则的制定方法，并分析了原产地规则的经济效应，随后分析了全球价值链发展对原产地规则提出的挑战，最后分析了原产地新规则的变化并提出了中国企业的应对措施。

第九章是“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新进程”。首先介绍了政府采购国际市场开放的概况和政府采购国际规则的演进历程，接着分析了 TPP 和 GPA 国际采购规则的共同特征，最后分析了 TPP 框架下政府采购规则的变化和中国政府采购立法和制度与国际规则接轨的建议。

第十章是“国家安全审查与中国对外投资环境”。首先介绍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概况，然后分析了美国、俄罗斯、亚洲以及 WTO 国家安全审查条款，并总结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发展趋势，最后分析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及条款对于完善我国安全审查制度、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并购以及我国进行 BIT 谈判的影响和启示。

第十一章是“贸易便利化与贸易发展”。首先介绍了贸易便利化问题的由来和现状，并进一步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内容框架，随后总结了该协定对世界经济贸易影响的相关研究，最后分析了贸易便利化潮流下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便利化的策略。

第十二章是“构建规则服务中小企业国际化”。首先介绍了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国际化概况和国际化上的差异，随后分析了中小企业国际化面临的困难与风险以及各国支持中小企业国际化的政策规则，最后分析了 TPP 中小企业条款提出的演进路径和主要内容，并探讨了其对我国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的启示意义。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平竞争规则的演变与中国对策	1
第一节 公平竞争规则及其演变	1
第二节 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	4
第三节 竞争中立规则的国际化	16
第四节 中国应对公平竞争规则新变化的对策	27
第二章 投资条款与跨国公司投资权益保护	31
第一节 国际投资规则发展与演变	31
第二节 当前典型的双边、多边投资协定与规则	37
第三节 外商投资的准入前国民待遇与负面清单管理	51
第四节 中国应对国际投资新规则的策略	61
第三章 服务贸易新规则:多边双边齐头并进	69
第一节 WTO 与多边国际服务贸易规则	69
第二节 TISA 与多边国际服务贸易新规则	82
第三节 区域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新规则	92
第四章 全球气候变化催生高标准的环境规制	117
第一节 气候、环境和贸易	117
第二节 WTO 框架下有关环境的相关政策及进展	121
第三节 区域与双边 FTA 中的环境贸易新规则和进展	125



第五章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141
第一节 跨国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变迁	14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学分析	146
第三节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157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对外贸易	167
第六章 国际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劳工标准	172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劳工标准产生的背景	172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的演变及发展趋势	176
第三节 劳工标准规则的演变及发展趋势	183
第四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劳工标准规则对贸易投资的影响	192
第五节 中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劳工标准规则新变化的策略	197
第七章 跨境电商的崛起与新规则	201
第一节 跨境电商的全球发展与贸易规则	201
第二节 跨境电商的行业特点与各国发展政策	205
第三节 跨境电商在中国的发展现状与行业规制	212
第四节 参与构建全球跨境电商规则体系的政策性建议	228
第八章 全球价值链背景下原产地规则的变化	231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231
第二节 全球价值链发展对原产地规则提出的挑战	241
第三节 原产地新规则	247
第四节 对策建议	25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国际规则新进程	25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国际市场开放概况	25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国际规则的演进历程	261
第三节 TPP 和 GPA 政府采购国际规则的共同特征	264

第四节	TPP 框架下政府采购规则的变化	272
第五节	我国政府采购立法与国际规则的对接	279
第十章	国家安全审查与中国对外投资环境	286
第一节	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概况	286
第二节	国家安全审查条款概况	294
第三节	对于我国的启示	307
第十一章	贸易便利化与贸易发展	312
第一节	贸易便利化问题的由来与现状	313
第二节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内容框架	320
第三节	《贸易便利化协定》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	332
第四节	贸易便利化潮流下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与对策	342
第十二章	构建规则服务中小企业国际化	347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国际化概况	347
第二节	中小企业国际化面临的困难与风险	352
第三节	中小企业国际化的政策规则支持	355
第四节	TPP 中小企业条款提出的演进路径	362
参考文献	371
后 记	394

第一章

公平竞争规则的演变与中国对策

第一节 公平竞争规则及其演变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经济学观点认为，市场上众多企业和消费者个体决策的效率取决于市场的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创造和维护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秩序，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持市场经济的活力至关重要。当从一个封闭的市场扩展到国际市场时也不例外，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协调错综复杂的国家利益，确保世界各国的产品、服务、要素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公平竞争，是确保经济资源在世界范围内有效配置，提高世界各国福利水平的关键。所以说，公平竞争原则是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的基石，其贯穿在所有贸易和投资协定之中。

传统的公平竞争规则包括贸易救济措施，如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劳工标准、环保标准、技术标准、政府采购规则等。这些传统公平竞争规则保障了国际市场的竞争秩序，促进了世界贸易体系的良好运转。但是随着跨国公司的蓬勃发展，以及国有企业的国际扩张，传统公平竞争规则在处理跨境的私人限制竞争行为以及国有企业的国际竞争问题时却无能为力，由此催生了新型公平竞争规则，而新型公平竞争规则的发展演变又深刻影响了世界与中国的贸易和投资。随着对外开放的持续推进，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分析国际公平竞争规则的发展变化与影响，未雨绸缪、积极应对是非常重要的。



一、WTO 框架下国际贸易与投资现行的公平竞争规则

在 WTO 框架下,公平竞争原则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成员方不得在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领域、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中采取扭曲市场竞争的措施,或进行不公平的竞争行为,而是应创造和维护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纵观乌拉圭回合谈判,公平竞争原则均贯穿始终。WTO 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均为公平竞争原则的体现。

(一) 传统贸易救济措施:两反一保

“两反一保”为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简称,是 WTO 用于维护公平贸易,保护进口国国内产业免受不公平竞争的一种法律制度。

倾销是指以低于该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价格向国外市场出口的行为,对进口国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的威胁。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实施反倾销措施提高进口价格、控制进口数量以救济进口国同类产业。迄今为止,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经济体。而中国在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之初的“非市场经济地位”更是成为了各经济体对华反倾销调查的利器。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15 条的规定,在反倾销调查中,如果来自中国的生产厂商不能证明其产品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则倾销幅度的确定可以不以中国的实际成本数据为依据,而选择“替代国”相同或相似商品价格作为替代价格。这一做法大大增加了中国企业倾销的可能性。虽然根据议定书,该条款的适用期限是 15 年,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失效,但期限已过,取消该条款仍面临着压力。

补贴是指一国政府或者任何公共机构向本国的生产者或者出口经营者提供的资金或财政上的优惠措施,包括现金补贴或者其他政策优惠待遇,使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比未享受补贴的同类产品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反补贴通过实施与执行反补贴法规以达到救济本国产业的目的。

保障措施是指当一国的某种进口产品急剧增加,对进口国国内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生产带来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时,进口国政府可以对该进口产品实行高关税或进口配额等限制手段,以达到保护国内产业的目的。而且进口国在实施保障措施时不管出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或补贴,也就是说即

使产品的贸易竞争是公平的，进口国也可以由此采取保障措施。

（二）其他保障公平竞争的规则与措施

除了上述保证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的贸易救济措施以外，知识产权协议、劳工标准、环保标准、技术标准、政府采购协议等也都是旨在促进公平贸易的贸易制度安排。

在 WTO 框架下，比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8 条规定，各成员方可以根据协定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知识产权所有人滥用知识产权或采取不合理的限制贸易或对国际技术转让造成不利影响的做法。《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8 条规定，成员方应确保其领域内任何垄断服务供应商在相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得违反协定第 2 条关于成员方义务的规定，即国民待遇原则以及签订协定时所做的具体承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第 9 条规定，在不迟于 WTO 协定生效之日后 5 年，货物贸易理事会应审议该协定是否符合有关投资政策和竞争政策的规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成员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领土内实施合格评定程序的非政府机构遵守该协定第 5 条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以及第 6 条关于不得采取超过必要限度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的规定。成员方不得采取具有直接或者间接要求或者鼓励此类机构以与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不一致的方式行事的措施。

二、公平竞争规则的新变化

国际市场的新变化催生了新型公平竞争规则。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越来越多的跨境私人限制竞争行为扭曲了国际市场的公平竞争，形成了新型进入壁垒。而现行的 WTO 规则主要针对消除政府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对于私人限制竞争行为却显得无能为力。传统上规制私人限制竞争行为主要依靠各国的国内竞争法，但是由于各国国内竞争法的巨大差异，在处理跨境私人限制竞争行为时存在诸多冲突。这就对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提出了更迫切的要求。

另外，国有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备受关注，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和主权基金进入国际市场，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美欧等国认为，由于其背后的政府



支持,而不是自身的生产率和创新优势,国有企业在国际市场获得了竞争优势,使得没有政府支持的私有企业陷入了竞争劣势。为应对国有企业国际化带来的新型挑战,确保一个公平竞争的国际市场环境,“竞争中立”是一个有效的政策工具。2011年以来,美国政府高层在外交场合多次重提“竞争中立”概念,积极推广竞争中立规则。

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和竞争中立规则的国际化,体现了国际市场上公平竞争规则的最新发展方向。接下来的两节将具体介绍这两个规则的起源发展,并探讨其最新发展方向以及对中国的影晌。

第二节 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

一、竞争政策及其对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影响

(一) 竞争政策的起源与发展

竞争政策是由政府制定的旨在调整市场结构、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的一系列规则和措施。竞争法是竞争政策的核心,是规范私人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企业限制竞争的主要做法,一套较为完整的竞争政策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任务:

第一,禁止卡特尔。市场上的竞争者可以通过订立协议结成同盟以排除竞争。竞争政策抵制这种限制竞争的方式就是禁止卡特尔,特别是禁止价格卡特尔、数量卡特尔和划分销售市场的卡特尔。

第二,控制企业合并。作为市场竞争者的企业,可以通过合并的方式建立市场上的垄断地位。竞争政策抵制的方式就是控制企业合并,阻止市场力量的过度集中,目的是维护竞争性的市场结构。

第三,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者因为不受市场竞争的制约,可能会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竞争政策抵制的方式就是为新的竞争者开放市场,或通过对垄断企业的法律管制来代替缺少的竞争机制。这就是说,垄断企业或者占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必须接受政府监督和约束,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

地位。

国际上竞争政策由来已久，最早的竞争法可追溯到1890年美国的《谢尔曼法》(Sherman Act)。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随着全国铁路网的建立和扩大，原来地方性和区域性的市场迅速融为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统一市场的建立一方面推动了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也推动了垄断组织即托拉斯的产生和发展。1879年美孚石油公司即美国石油业第一个托拉斯的建立，标志着美国历史上第一次企业兼并浪潮的开始，托拉斯从而在美国成为不受控制的经济势力。过度的市场集中不仅使社会中下层人士饱受垄断组织滥用市场势力之苦，而且也使市场普遍失去了活力。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在19世纪80年代爆发了抵制托拉斯的大规模群众运动，这种反垄断思潮催生了1890年《谢尔曼法》。随后，美国在1914年颁布了《克莱顿法》(Clayton Act)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作为对《谢尔曼法》的补充，至此美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竞争法体系。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世界其他国家的竞争立法几乎是空白。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美国的督促和引导下，日本在1947年颁布了《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德国于1957年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1958年生效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85条至第90条是欧共体重要的竞争规则。此外，欧共体理事会1989年还颁布了《欧共体企业合并控制条例》，控制企业合并成为欧共体竞争法的重要内容。意大利在1990年颁布了反垄断法，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颁布反垄断法最晚的国家。

发展中国家竞争立法的步伐比较缓慢，直到20世纪80年代末，颁布了反垄断法的发展中国家仍然不足12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的政策导向普遍倾向于私有化、减少政府干预和反垄断，各国竞争立法的步伐大大加快了。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纷纷制定或者强化他们的反垄断法，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也都积极进行这方面的立法。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竞争立法同样起步较晚。我国1993年才颁布了竞争领域相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998年颁布了《价格法》，直到2008年8月1日，作为竞争政策核心的《反垄断法》才正式实施，与欧美发达国家上百年的竞争政策经验相比，我国在运用竞争政策方面尚处在起步阶段。我国企业在竞争政策规制领域的法律意识相对淡薄，也使企业



在越来越强调竞争政策的国际市场中不可避免地处于不利地位。

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完善，竞争政策已经成为众多发达经济体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和保持了有效的竞争过程，使得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商业机会进行公平竞争，确保分散决策的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运行，进而促进静态和动态的经济效率（Jenny，2001）。

（二）国别竞争政策与竞争法

如同所有的社会规制手段一样，竞争政策反映一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背景。不同的背景导致了各国对于经济支配力、贸易自由、效率、公平等一系列概念的不同态度。因而，各国的竞争政策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

以美国和欧盟为例。美国的竞争政策旨在保护消费者福利，在一定程度上维护公平性，并且反对经济权力的过分集中。20世纪80年代以后，美国政府把推动整个经济的配置效率作为反托拉斯法的第一目标。欧盟的竞争法源于市场一体化的进程，与货物和服务在其成员方之间自由流动的原则密切相关，为中小企业寻求发展机会，尽管这可能会以一定程度的效率和消费者利益损失为代价。总的说来，欧盟的竞争政策更倾向于规制型，关注的重点是公平竞争、对中小企业的保护以及国家补贴的反竞争效应；而美国的竞争主管当局更关注效率问题，因而对于利用市场支配地位牟利的垄断性并购的后续管理要远甚于对并购的事前管理（白树强，2011）。

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快，采纳竞争法的发展中国家明显增多。一般来讲，东欧国家普遍依据欧盟和德国的法律建立自己的竞争法，而拉美国家大多选择遵循美国模式。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仍然面临着严重的执法问题；或是心存疑虑，不敢贸然采纳并进行严格的竞争执法。虽然采纳了竞争法的发展中国家普遍认可竞争的长期好处，但是由于没有完全具备适宜的经济体制环境，短期内高昂的移植成本使得他们裹足不前，仍然依赖于传统的产业政策调节经济。

以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东亚国家的经验表明，产业政策可以有效地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这种以积极干预经济为特征的发展型政府及其推行的产业政策一度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争相效仿的典范。但东亚金融危机使人们认识到，尽管在经济发展的初期政府干预是必要的，但随

随着市场发育的逐渐完善，政府的职能应当从经济活动的干预者转变为竞争秩序的维护者。因此，近年来东亚国家相继进行了经济改革，政府推动产业发展的政策正在实现从产业政策向竞争政策的转型。

总之，发展中国家在实行竞争政策时，应当结合本国具体国情，而不应照搬西方模式。有学者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目标与发达国家是不同的，发达国家的目标在于维护现有的竞争性环境，而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则在于创建竞争性的市场。并且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不仅关注配置效率和消费者福利，还期望促进生产率的长期增长，以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

（三）竞争政策对国际贸易与投资的影响

一国的竞争政策在传统上都是为了有效维护本国市场的公平竞争，其规制范围是本国市场上的私人限制竞争行为。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私人限制竞争行为与国际经贸活动的关系越来越紧密，一国的竞争政策也会对国际经贸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1. 纵向限制竞争问题

纵向协议是指产品供给链上不同企业之间的协议。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一个国家内部的纵向协议也有可能阻碍外国企业进入国内销售体系，一个国家的生产商与其销售商之间的独家销售协议可能影响这个国家的对外贸易。1998年，WTO争端解决机构审理了美国柯达公司和日本富士公司之间的争议案，该案的核心问题是富士公司的销售制度，富士公司在日本胶卷市场上占有70%的份额，并且与4家企业订立了长期独家供货协议。这个限制竞争表面看来是一个日本国内法的问题，但事实上它不仅会严重损害日本国内胶卷市场的竞争，而且也会抵制外国胶卷产品进入日本市场。这个案件说明，一国的竞争政策与国际贸易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然而在这个案件中，由于美国未能成功地证明日本胶卷市场的排他性网络是日本政府建立的，故而败诉。美国没有就WTO专家组的这一裁决提出上诉。日本竞争法专家松下满雄教授指出，美国在这一案件中输掉官司，主要原因是选错了诉讼对象，因为“不管日本政府在这个限制竞争中采取了什么措施，也不管日本政府在这一排他性销售制度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什么作用，这个争议的核心仍然是关于私人限制竞争行为，即富士公司作为私人企业采